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607)

關於附屬公司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近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信誼聯合醫藥藥材有限公司（「信誼聯合」）收到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上海市監局」）下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滬市監反壟處〔2025〕2024002101號），主要內容如下：

上海市監局認為，信誼聯合與具有競爭關係的其他經營者，就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所實施的一系列的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和第三項，構成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行為。該規定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和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的壟斷協議。

根據《反壟斷法》第五十六條和第五十九條的相關規定，經綜合考慮違法行為的性質、程度、持續時間和消除違法行為後果的情況等因素，以及信誼聯合主動報告了達成壟斷協議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上海市監局決定責令信誼聯合立即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人民幣115,471,142.40元，處以信誼聯合2023年銷售額的10%的罰款並減輕80%的罰款，減輕後，實際處罰款人民幣50,335,849.29元，以上罰沒款合計人民幣165,806,991.69元。

信誼聯合業務獨立運營，其2023年經審計的營業收入占本公司整體比重不足1%，因此，本次處罰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上述罰沒金額分別占本公司2023年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經審計收入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0.06%和4.4%，將對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將造成一定負面影響，但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將在規定的期限內辦理繳款手續。

為切實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秩序，本公司構建常態化風險排查機制，通過有效運行的合規體系，加強對壟斷風險的日常防範。開展相關工作時，本公司發現信誼聯合在經營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過程中存在涉嫌壟斷的行為。經深入調查和風險評估，本公司與信誼聯合於2024年初主動向監管部門提交相應報告，積極配合調查，並於第一時間終止相關不當行為，對涉事責任人員採取了解除勞動合同等處理措施，充分體現出本公司對合規經營的責任意識與堅定態

度，信誼聯合也因此依法獲得了相應的減輕處罰。

本公司已深刻認識到壟斷行為對行業生態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的負面影響，針對暴露出的問題採取了如下舉措：

- (1) 健全制度體系，深化合規培訓。本公司已制定《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反壟斷管理辦法》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反壟斷指引》等規章制度，明確反壟斷合規管理的具體要求與操作規範，並通過開展分層分類的專題培訓，持續強化全員反壟斷合規意識，系統提升企業風險識別與防範能力。
- (2) 全面風險排查，強化合規機制。本公司已建立常態化風險排查機制，通過多輪專項核查，系統梳理過往業務風險，積極消除潛在隱患。對容易發生壟斷風險的業務環節，本公司重點進行了優化調整。同時，嚴格規範員工的經營行為，確保業務操作全過程的合規性。

此外，在全面築牢合規基礎的同時，本公司著力優化運營模式，加大創新投入，積極培育戰略性新興業務，切實維護投資者權益與市場公平秩序，致力於構建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可持續發展格局。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 僅供識別